

金門縣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查核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8、9 日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自來水廠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單

肆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經查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 年度決算於「管理費用-用人費用-福利費-其他福利費」項下列支 106 年春節餐會費用款 61,800 元、106 年贈送同仁春節禮盒款 48,000 元、五一勞動節餐會款 79,060 元、106 年模範勞工禮卷 7,000 元、106 年中秋節慰勞員工禮品款 33,600 元，合計 229,460 元，依「縣(市)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規定，其他福利及獎金等事項係以奉准有案者為限，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二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 年度決算「業務費用-會費、捐助與分擔費用-捐助-捐助社團」項下列支補助 106 年度工會補助費計 24,000 元及補助該廠工會辦理 106 年度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計 20,000 元，以上合計 44,000 元，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三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 年度由「供水費用-服務費用-專業服務費-其他專業服務費」項下列支蔡其朝等人辦理大陸引水工程大陸旅費 18,767 元，因屬大陸引水工程計畫衍生之費用，故應由「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」支應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四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 年度由「供水費用-損失與賠償給付-賠償

給付-公害賠償」項下列支民眾李宗益醫療費用賠償 6,550 元，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五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 年度由「管理費用-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其他」項下列支 4 樓廚房伙食器具 7,585 元，以及「管理費用-什項設備修護費」項下列支 4 樓廚房電線故障抽換 12,800 元，以上共 2 筆計 20,385 元，然因廚房炊煮食物所需費用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且搭伙員工已另繳納伙食費，故該費用應由伙食費中支應，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六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07 年度帳列「什項收入」計收 106 年度考核及年終獎金 1,612,325 元，經查該筆收入為 106 年度預提考核及年終獎金因未覈實估列，導致當年度費用虛增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七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9394 號函規定，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應依該資產之耐用年度，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捐助收入；故 106 年度屬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計 72,396,142 元，爰不予計入 106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八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03-106 年度供水量、外包費、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如下列附表：

年度	供水量	外包費	臨時人員薪資
103 年度	5,455,882	44,106,237	5,437,957
104 年度	5,745,807	59,538,618	6,521,338
105 年度	5,809,380	76,032,774	6,895,179
106 年度	6,047,993	86,913,071	6,907,552

以 106 年與 103 年決算數比較，106 年供水量為 103 年 110.85%，106 年外包費為 103 年 197.05%，106 年臨時人員薪資為 103 年 127.02%，爰請檢討並補充說明該二項費用遽增之原因及提供明細，俾利本署查核。

九、經查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 年度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費用增加較多項目包括：(1)供水費用-材料及用品費-使用材料費、(2)供水費用-服務費用-租金與利息、(3)供水費用-折舊、折耗及攤銷-機械及設備折舊、(4)業務費用-服務費用-水電費。請就前述項目補充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，俾為後續審核 106 年度差價補貼之參據。